

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資格	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	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
	薪資 單位：新臺幣 (元) /月		
第1級		32,060~33,060	36,180~37,180
第2級		32,575~33,575	37,210~38,210
第3級		33,090~34,090	38,240~39,240
第4級		33,605~34,605	39,270~40,270
第5級		34,120~35,120	40,300~41,300
第6級		34,635~35,635	41,330~42,330
第7級		35,150~36,150	42,360~43,360
第8級		35,665~36,665	43,390~44,390
第9級		36,180~37,180	44,420~45,420
第10級		36,695~37,695	45,450~46,450
第11級		37,210~38,210	46,480~47,480
第12級		37,725~38,725	47,510~48,510
第13級		38,240~39,240	48,540~49,540
第14級		38,755~39,755	49,570~50,570
第15級		39,270~40,270	50,600~51,600
第16級		39,785~40,785	51,630~52,630
第17級		40,300~41,300	52,660~53,660
第18級		40,815~41,815	53,690~54,690
第19級		41,330~42,330	54,720~55,720
第20級		41,845~42,845	55,750~56,750

註：

1、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三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；職務代理（一個月以上）者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 依各該人員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
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  - 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2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